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3〕7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漳州市云霄县列屿镇刺仔尾福建漳州核电厂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

在电仪修车间一层辐照室内设置1台X-γ辐射监测仪表校

准设备（内含 ^{60}Co、^{137}Cs、^{241}Am 放射源各 1 枚），用于辐射监测仪表校准；分别在 1、2 号机组的核辅助厂房 N208 室内，各使用 1 枚 ^{238}Pu-Be 中子源，用于一回路系统硼浓度测量；新建 1 座放射源库，包括 2 间源存放间和 1 间前室，用于存放放射源和辐射监测仪器等。

上述放射源中，1 枚 ^{60}Co 属 II 类放射源，其余各放射源均属 III 类放射源。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满足辐射防护要求；辐照室应设置紧急停机按钮、门-源联锁装置、视频监控、剂量监测、红外报警探测系统及排风装置等；各辐射工作场所应分为监督区和控制区，在监督区边界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工作状态指示灯等，防止公众受到误照射。

（二）加强对放射源的安全管理，落实双人双锁等防盗措施，放射源库应建立放射源台账及领取、归还、登记和定期清点检查制度，防止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三）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

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四）退役放射源（含密封源）应交由供源单位回收，你单位应做好记录并归档保存。

（五）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 0.25 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

告表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